• 专题研究 •

从"籍民入所"到"以舟系人": 明清华南沿海渔民管理机制的演变

杨培娜

摘 要:明初至清中叶,国家管理沿海渔民的方式从移植针对内地定居农民的户籍身份管理,转变为根据濒海人群生计特质,通过船只来掌控流动的人。明初设河泊所登记渔民并征收渔课。地方官府为解决亏欠问题,默许濒海豪强以承揽渔课为条件圈占海界,构成晚明华南沿海军事化的基础之一。为应对寇盗、取消包纳且有效征收,闽粤官员探索出围绕濒海人群流动性的凭借——船只进行管控的新方法,如以船只或港澳为中心编制保甲、对渔船课税。清廷继承"以港澳控制船只,以船只约束渔民"的思路,完善樑头制度以实现治安和征税。局势趋稳后,则侧重点从治安向税收转移。以舟系人与滩涂经界相结合,构成清朝对濒海人群和海洋管理的基本策略,建构了18世纪以降沿海社会秩序。

关键词: 濒海地域 流动性管理 明清 华南渔民

濒海生民在海陆交界环境下,形成了独特的生计模式,流动与交易是其内在属性。① 而王朝制度都以定居农耕社会为样板制定,与濒海社会运转的内在韵律不乏抵牾。渔民等濒海人群是国家获取渔盐等海洋资源的渠道,而浩渺流动的海洋又往往成为不法之徒的渊薮。因此,如何实现对濒海地区和渔民等高流动性人群的有效管理,实现征税与治安的双重目标,也就成为王朝政治的一大课题。16世纪以后,随着福建、广东沿海地区的开发,以及亚洲东部、南部海域贸易时代的来临,华南濒海人群管理在王朝统治中愈发重要。无论是明代嘉万年间的"倭乱海盗"还是明末清初的郑氏海上集团,都与这些依海谋生、以船为居的人群紧密相关。

濒海渔民管理制度的确立及其细密化,是国家权力对编户及疆域的控制向海洋延伸的体现。 明朝对濒海渔民的管理以将其纳入河泊所登记户籍为开端,河泊所体制下对渔户②的管理采用里 甲制原则,而里甲本是针对定居农耕人群设计的管理方式。这套管理规制与流动性较强的濒海

^{*} 本文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专项项目"明清东南海洋经略与海疆社会"(20121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古代环南海开发与地域社会变迁研究"(16JZD03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 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① 鲁西奇将滨海地域渔盐经济这种不能够完全自给自足的特点称为"结构性的短缺",参见鲁西奇:《中古时代滨海地域的"水上人群"》,《历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63 页。

② 本文使用"渔民"和"渔户"二词是有所区别的。渔民泛指捕鱼的人群;渔户则特指被编入河泊所中承担渔课差役的人户,属于明代职役户之一种。

渔民生产生活模式之间存在怎样的张力?"画地为牢"的洪武体制固然在运作上面临诸多问题,但也成为日后众多复杂的社会——政治体制得以呈现的制度空间。① 这一渔民管理体制与濒海社会的内在韵律如何互动协调,进而衍生出哪些新的社会组织、运作形态?明清鼎革后,面对东南沿海的动乱局面和海上势力,以及明中叶以降形成的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遗产与选择,清朝又是如何构建新的海洋管理秩序、管治濒海渔民的呢?

极富流动性的水上世界、渔民社会往往处于王朝管控的边缘,过去有关研究相对薄弱。② 近年来,随着区域史和海洋史研究的推进,对明清时期不同水域渔户管理和渔民社会的研究有了较大进展。鲁西奇、徐斌、刘诗古等学者挖掘《赤历册》、《水鱼鳞册》、《渔米课册》等珍贵资料,明晰了明代包括洞庭湖、鄱阳湖等内陆水域渔户的户籍编次和赋役编排形式,极大推进了我们对明代河泊所系统运作的认识。③ 陈瑶则以明清时期湘江河道社会的管理制度为例,展示从河泊所的直接管理到引进地方商业机构及家族参与渔户、船户管理的变化。④ 在地域上,这些研究揭示了长江中下游之两湖、江西和江南等处淡水江河湖泊的情况,那么在濒临广袤海域、与明清军政大局有着深刻关联的华南沿海,又是怎样的情形呢?笔者一直关注明清以来王朝体制与东南濒海地域社会的互动,近年通过对渔船编管、渔业课税等具体问题的探讨,逐步厘清了清朝渔业管理制度的诸环节。⑤ 本文将围绕国家如何应对高度流动的濒海人群带来的治理挑战这一问题,以明初至清雍乾时期的渔民管理机制变迁为主线,在华南沿海具体社会图景中进行考察,希望藉此展示明清国家在海洋秩序建构上的一个面向。

一、籍民入所与裁所归县——明前期渔民管理体制的变迁

宋室南迁后,加强控制东南沿海地区对王朝军事和财政均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南宋王朝在沿海要地设巡检寨,选任土豪充当寨主,管辖舟楫、渔民、海面,而官军则控扼岸上。⑥ 宋代对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卜永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关于渔民渔户的管理多被列入渔政研究中,中村治兵衛《中国渔业史の研究》(東京: 刀水書房,1995年) 一书,较早简要梳理明代各地河泊所的渔课征收、组织系统和渔户管理等问题;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和尹玲玲《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济南: 齐鲁书社,2004年) 中,均涉及明清时期渔户管理和渔业税收等制度,不过其制度内涵及演变之脉络尚多有需要仔细辨析之处。

③ 徐斌:《明清河泊所赤历册研究》,《中国农史》2011 年第 2 期,鲁西奇、徐斌:《明清时期江汉平原里甲制度的实行及其变革》,《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1 分,2013 年 3 月,刘诗古:《明代鄱阳湖区渔课制度的建立及其演变——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县渔米课册〉为中心》,《新史学》(台北)第 28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

④ 陈瑶:《明清湘江河道社会管理制度及其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⑤ 杨培娜:《明代中后期渔课征纳制度变革与闽粤海界圈占》,《学术研究》2012 年第 9 期;《澳甲与船甲——清 代渔船编管制度及其观念》,《清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环——东南沿海渔业课税规 制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85, 绍兴三十年夏四月,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 3099页;康熙《福建通志》卷 15《兵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 34册,第 1535页。宋代沿海地区的巡检寨多是为控扼沿海险要之处或盐场而设的,可参见苗书梅:《宋代巡检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 3期。

渔民、船民征收渔课集中于江浙、荆湖、江西等淡水河湖近岸地方,且兴废不一。① 元朝始设河 泊所管理水上生民,设置范围大体与宋代征收渔课的地域相同。

明朝立国之初,吸纳濒海疍民等无籍之徒扩充王朝编户及军伍,因袭元制设河泊所管辖渔户,征收渔课。洪武十五年(1382),吏部奏准颁行河泊所官制,河泊所成为明朝管理渔民的定制。②大部分河泊所设立之初,是依靠卫所旗军佥定渔户、督办渔课。福建、广东沿海地区方志多可见如"洪武中遣校尉点视,遂以所点为额"的记载。③此处校尉是卫所军士的泛称。河泊所的设立与渔户的佥点,是明朝初年在闽粤沿海地区编定户籍的重要举措之一,而卫所军伍是朱元璋创建王朝统治秩序中极为倚重的力量,派卫所官军佥定渔户、确定渔课米额数等,可看成是政权初定时准军事化管理的常态。④规范化后的河泊所官的职责,包括"勘核流亡"、核查和办纳渔课等内容。⑤

在明初州县行政体系中,河泊所渔户编制管理相对黄册里甲具有一定独立性。⑥ 沿海地区河泊所辖下人户的管理基本原则与黄册里甲相同,但其具体编制和课征方式与黄册里甲有所区别。他们与一般民户存在一定区隔,疍户可能独立编图,如嘉靖《香山县志》中记洪武年间香山河泊所有"蛋户六图",同书中也称为"水图"。此六图根据罾、箔、网、罟等不同的作业工具或方式将疍户划分成若干色,"各色课程"似乎是州县派遣甲首户前往河泊所征收。⑦ 福建兴化府河泊所则将其下辖业户分作六干,分类标准也是作业方式。⑧ 渔疍户所纳渔课的内容大体包括鱼课米和鱼油鳔剱两大类。⑨

① 中村治兵衛:《中国漁業史の研究》,第80-88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50,洪武十五年十二月戊戌,《明实录》,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勘本,第 2370 页。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7《课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第32 册,第595页。万历《福州府志》中也有相似记载。参见万历《福州府志》卷7《食货》,《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15册,第59页。

④ 在某些内河河泊所,课额不多,则由县官兼领河泊所事务。例如福建延平府顺昌县仁寿河泊所,"洪武十四年户部差人闸办鱼课,未设官吏,其课米县兼领之。"(弘治《八闽通志》卷 43《公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33 册,第 584 页)

⑤ 王直:《抑菴文集》后集卷 32《医学正科朱君墓碣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242 册、第 229 页。

⑥ 鲁西奇、徐斌通过对湖广地区的分析,认为河泊所管领的渔户被编排为"业甲"系统,其籍属、编制、纳课、应役等方面均独立于黄册里甲。参见鲁西奇、徐斌:《明清时期江汉平原里甲制度的实行及其变革》,《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1分,第157—167页。

② 嘉靖《香山县志》卷3《渔盐》,《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25册,第332页。

⑧ 如"兴化府河泊所管下地方芦浦、塘东、溪东、东门、新度、园头、下浦,业户分作六干:海船干、溪船干、沟船干、网船干、罾干、挑贩干。各色业户计三百六十五户"。(弘治《大明兴化府志》卷 11 《渔课米》,清同治十年(1871)重刻本,第 4 页 b)

⑨ 在福建,弘治《八闽通志》卷 20《土贡》中开列了鱼鳔、渔课米等项目(《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33 册,第 257 页);嘉靖《邵武府志》卷 5《版籍》则将渔课米归为杂赋,而将鱼鳔归为物料(《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30 册,第 417 页)。在广东,嘉靖《潮州府志》卷 3《田赋志》将鱼油、鱼鳔均列入贡(《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潮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 年,第 1 册,第 44页);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24《课料》则将鱼课折色米和河泊所额办鱼胶归为课料(《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38 册,第 425 页);嘉靖《德庆州志》卷 10《食货》则在"课"下面开列鱼油、鹅翎毛(《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肇庆府部》,第 39 册,第 78 页)。

洪武时期(主要是十四至十六年间),福建、广东共设河泊所 74 所。① 但是河泊所系统的维系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河海消涨坍淤不定,渔业生产很不稳定,渔利也变动不居;而渔课额数一旦确定就难更改,要完成洪武时期点检的税课定额非常困难,早在永乐时期就已经出现"逋渔课"的情况。② 相较农耕人群,渔民船民具有更强的流动性;在因赔累课额而负担趋重的情况下,渔户逃亡,课额空悬,越来越多的河泊所形同虚设。另一方面,洪武年间,沿海地区军政多重管理系统均处于确立和调整过程中,洪武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间,沿海卫所的普遍设立对刚确立的河泊所系统就是一个很大的冲击。洪武二十五年,广东指挥佥事花茂在广东沿海收集军兵,多有"逋逃蜑户……附居海岛"。③ "逋逃" 二字,暗示其可能就是逃出河泊所系统的疍民,在花茂收集军兵时又被佥发以填充卫所军伍。这催生了部分河泊所的无征课额,如广东儋州河泊所就因为原来管辖的渔疍户"充军逃故,遗下无征鱼课米八百八十余石";④ 潮州东陇河泊所的樟林渔户,既有渔课又有军役,可能也是这种背景造成的。⑤

正统、嘉靖、万历年间闽粤地区相继出现裁革河泊所的高峰。至明末,两省仅存沿海的 13 处河泊所。河泊所裁革后,原由其直接管理的渔疍户划归州县统辖,渔课也成为州县官府需要 负责征纳的课额。⑥ 州县如何组织管理渔户、渔户与民户等其他职役户之间的关系如何呢 ?⑦

在可能的情况下,州县仍然希望将渔疍户单独编甲,使其办纳渔课。位于东江上游的兴宁县,明初设河泊所管辖境内疍民,正统十三年(1448)河泊所即遭裁革。嘉靖《兴宁县志》中记载了相关情况:

蛋人者, 舟居水宿网捕为生。……国初置河泊所辖之。正统间朱令奏革, 以其人附贯下六都籍, 仍立其中首甲以领之。

六都析其羸,益以徭人、蛋人之有税者,置为七图,遂为编户七里,称旧六都为上六都,七图为下六都云。^⑧

由上可知,正统年间兴宁河泊所裁革后,疍户归州县管理;而后,兴宁县的都图也进行了调整, 将六都中多余人户析出,与承担有税课的徭人、疍人一起编为第七图,也叫"下六都"。疍民附 籍于下六都,并从中选出首甲统领。可见归州县管理后的疍户仍集中在相对独立的都图里。

户籍在明朝是对应于特定赋役责任的"役籍"。因此,渔课米和鱼油翎鳔仍尽可能由疍民专职办纳。前引嘉靖《兴宁县志》中记载该县嘉靖三十一年(1552)渔课折银额数时,还专门注

① 据实录、会典及现存福建、广东府州县志等统计。

② 永乐时期南平县知县朱孟常"县逋渔课,久不能偿,奏蠲之"。(何乔远:《闽书》卷 58《文莅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史部,第 205 册,第 385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子,第 3262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61,正统十二年十二月戊午,第 3125 页。

⑤ 上林氏:《乡党里甲解疑》(康熙二十七年),《樟林乡土史料》,澄海县博物馆藏,转引自林远辉编:《潮州古港樟林——资料与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⑥ 如正统十三年六月,"革广东琼州府感恩县惠州兴宁县二河泊所,蜑户鱼课悉令隶各县带管。"(《明英宗实录》卷 167,正统十三年六月庚申,第 3228 页)此类记载不胜枚举。

⑦ 徐斌曾根据湖广地区搜集到的若干族谱推断,州县有司对归入的渔户可能会另行编定里甲,且设置有里长,即"对渔户原有的编制未作大的改动,而只是将之冠以州县里甲之名"。(《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以湖广地区为中心》,《江汉论坛》2008 年第 12 期,第 87 页)

⑧ 嘉靖《兴宁县志》卷4《人事部》、卷2《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66册、第1201、1019页。

明该项为"蛋民办纳"。① 这种情形,在广东其他沿海州县也可看到。万历《琼州府志》中记录了原崖州河泊所下属"番蛋"的聚集处——"保平里、番坊里、望楼里、所三亚",并注明:"以上四里属河泊所,番蛋採鱼纳课,多佃食民田。"② 崖州河泊所已于嘉靖三十七年裁革,疍民属州县所辖,但在万历府志中,仍习惯将所三亚等标为河泊所属地,是番疍集中地方,并且明确他们的职责是"採鱼纳课"。雷州府的海康所、遂溪所和徐闻所先后在嘉靖十年和隆庆元年(1567)被裁革,但据万历《雷州府志》记载:

又立河泊所以榷渔利,岁有常额,其后逃绝过半,亦派其课于民户。

万历四十一年……(海康县)鱼课并比附米无闰二百二十七石六升八合二勺,遇闰年添派二十二石四斗八升二合,俱课户办纳,不入通县条鞭银内。

(遂溪县)鱼油料并水脚无闰银六十五两七分二厘三毫九丝四忽,以鱼课米每石派银一 钱五分七厘五毫五丝五忽零,遇闰年照闰米添派。俱系课户办纳,不入通县条鞭银内。

(徐闻县)鱼油料并水脚无闰银五十八两六钱一分六厘一毫二丝五忽,遇闰年添派,俱 系蛋户办纳,不入粮米内派。③

可以看出,万历年间,雷州府本应由渔疍户办纳的渔课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因课户逃绝而 形成的无征课额,被摊入民户办纳,另一部分是仍有承办课户疍民的有征课米,即使在一条鞭 法推行之后,这部分鱼油料和渔课米仍由疍户对口办纳,而未被计入全县的条鞭银中。不过, 实际情形更为复杂。民户、疍户统归州县管理,渔课由州县征纳,使得民户、疍户所承担赋役 出现了混同的可能。以潮州程乡河泊所为例,康熙《程乡县志》载:

南临梅溪,编户为里,曰南厢一图,图有十里,俱蛋人舟处者,只输鱼课,其秋夏税粮皆各里大家所寄,蛋户无粮而有追呼之扰。④

乾隆《嘉应州志》中的描述更加详细:

明洪武时,遣校尉于各产鱼之处点视,遂以所点额设课米。十四年,设程乡河泊所,以榷渔利,籍蛋户为南厢一图,有里甲以供鱼课。……嘉靖十一年,裁革河泊所,其折银归县带征,而蛋户人贱且蠢,势豪往往鱼肉之,则投诸大家求庇,各里大家乃以秋夏税粮寄南厢,日久弊生,所寄粮悉蛋人完纳,于是蛋人受代貱之累。本朝康熙十年知县王仕云清还大家粮,而蜑户止办鱼课,额载赋役。⑤

潮州程乡县在洪武十四年间设立河泊所,管辖疍户,办纳渔课。这些疍户立有一图,曰"南厢一图",只输渔课。嘉靖十一年程乡河泊所裁撤之后,疍户纷纷依附"各里大家","大家"将田粮寄于南厢,疍户遂有秋税夏粮赔累之苦。"寄"字暗示了河泊所裁革之后,"南厢"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原先的疍户也没有打散编入州县里甲,而是维持了旧有编制。不过,原先疍户在行政系统上的直接领导者是河泊所,赋役负担明确,除缴纳渔课外,"惟供船差,不事他役";⑥ 而今与民户一同直属州县,成为里中"大家"诡寄田粮的方便对象,不得不开始缴纳田赋了。易言之,疍民需要承担的赋役开始与一般州县民户逐渐混同。

同时,渔课的纳税主体也不再限于疍民,出现了由里甲负担的情况。如顺德县的渔课米,

① 嘉靖《兴宁县志》卷3《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6册,第1135页。

② 万历《琼州府志》卷3《地理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1册,第67页。

③ 万历《雷州府志》卷9《食货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雷州府部》,第1册,第112—125页。

④ 康熙《程乡县志》卷1《舆地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30册,第369页。

⑤ 乾隆《嘉应州志》卷3《田赋部》,《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潮州府部》,第35册,第265页。

⑥ 康熙《海阳县志》卷1《兵事》,潮州:潮州市地方志办公室,2001年影印本,第25页。

供办者除"水图蛋人",还有"岸图"即"里甲"。当时人称,渔课米等几乎"皆田赋所办也"。① 易言之,州县官府征收赋税已不再拘泥于编户的"役籍"身份了。

总之,明初设立河泊所,套用其在内陆乡村通过户籍登记人丁、田土、税粮并加以管理的办法,通过河泊所的编户课税来实现对内河和边海的管理。但因河泊所系统面对的是"流动的人",维持运作并不容易,被编入河泊所体系的渔户疍户多有逃匿,无征渔课越来越多,终于导致河泊所大量裁革。明中期后,福建和广东地区只有少数沿海河泊所保留下来。裁所归县并不能解决"课额空悬"的问题。从正统年间开始,无论河泊所还是州县,能够真正管辖的渔疍户越来越少,由他们办纳的有征渔课越来越少,无征渔课的比重不断增大。如广东肇庆府高要县,其河泊所原有渔课米 1619 石 4 斗 9 升,至嘉靖四十年前后无征课额为 1053 石 3 斗 7 升 9 合,到万历十六年前后无征渔课米再增加到 1167 石 7 斗 5 升 6 合,超过了原额的七成。②为办纳无征的"渔课虚米",地方官不得不采取新办法。

二、明中期后沿海渔课征纳方式的新趋向及其影响

明朝地方官府解决亏欠渔课额的措施主要有三种:豁免、摊派、抵补。在探索渔课征收新方式的过程中,渔课与渔疍户的关系渐趋松弛,向渔船摊派成为一种趋势,渔船在税收管理上的重要性开始凸显。由于渔课征缴不再限定于渔疍户,濒海势豪就可以用包纳渔课的名义,圈占滩涂、海荡等资源,浮海为生的贫苦渔疍民不得不依附于其羽翼之下。这套濒海社会组织秩序构成了明中期后沿海地方军事化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一。

明初已经不得不豁免拖欠已久、难以征补的渔课,③ 但得到豁免的渔课毕竟是少数,大部分无征课额仍需以各种方法补足。摊派是明中期赋税体系改革的共同趋势,河泊所或州县为了完成任务,多采取摊派方式强令民众包纳赔补,相关记载在明代广东、福建的方志中比比皆是。《闽书·文莅志·吴一贯传》载:

海滨渔户,故有折色本色,岁额一定,间有久绝逃亡,官辄敷泒同甲,责令分偿。^④ 又如广东新兴县的渔课:

米一百二十石九斗,共银三十五两一钱五分八厘五毫。县报万历十一年以前蠲免蛋人, 以通县民粮融纳,拖负者众。⑤

如上所见,不同地方赔补的具体方式又有差别:既有令同甲渔户包赔交纳的,也有将渔课银向全县民粮摊派的。此外,有些州县还运用会计层面的操作,将诸如"寺租银"、"鱼苗银"、"河利银"等别项课额递补上解,以充渔课虚米。⑥

在各地纷繁复杂的渔课征纳方案里,可以看到一个共同的动向:船只逐渐成为官府管理渔 民的关键,也成为渔课征收的重要单位。如前所述,渔课被分成有征和无征两个部分,对于有 征渔课,地方官员仍试图将其缴纳责任限定在渔疍户身上,而不是变为全县的负担。但这通常

①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广州府部》,第15册,第31页。

② 万历《肇庆府志》卷11《赋役志一》,《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肇庆府部》,第1册,第230页。

③ 洪熙元年(1425),"福州府连江县河泊所鱼课一百五十户皆绝,其课米二百五石四斗无征,乞除免, 上皆从之。"(《明宣宗实录》卷 10,洪熙元年十月丙寅,第 293 页)

④ 何乔远:《闽书》卷 45《文莅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05 册,第 107 页。

⑤ 万历《肇庆府志》卷11《赋役志一》,《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肇庆府部》,第1册,第230页。

⑥ 参见杨培娜:《明代中后期渔课征纳制度变革与闽粤海界圈占》,《学术研究》2012 年第 9 期,第 123 页。

只是一种理想,实际执行中渔课摊派对象范围扩大,船作为水上生民重要的生产生活单位,逐渐得到地方官员重视。无论有征课额的征收,还是无征渔课的递补,都有按船摊派的趋势。

弘治十四年(1501),福建巡按吴一贯整饬沿海渔户渔课,"攒造渔课册",将"新造漏船之未及报与旧有漏报者,皆得举收而补之"。①隆万年间惠安县令叶春及将惠安县各澳渔课额数固定下来,以船网为征收对象。②广东潮阳县、澄海县则"议将通县有业无课船只通行查补",以补河泊所虚悬米。对地方官员而言,"查船以补虚课,犹之丈田以补虚粮",③是颇具可操作性的选择。他们试图重新编定渔户册籍,在册籍中重点登记船只网具,通过对新造的船网收税来补充渔课,而摊派渔课的原则就是"以船大小纳米"。④渔船逐渐成为渔课最重要的摊派对象。

随着渔课征纳方式变革,渔课征缴不再限定于渔疍户之内,这就为各色人等以承办渔课之名插手甚至独占濒海资源提供了可能。而当承纳渔课成为合法垄断滩涂等资源的根据时,办课就是一种特许权利,这深刻影响了16、17世纪的濒海地域社会秩序。

万历《漳浦志》载:

海跨邑之东南,弥望无际。潮至而网取鲜物者谓之网门,有深水网,有浅水网;潮涸而手取鲜物者,谓之泊网。门之下即泊也,有泥泊,有沙泊。泥泊产鲜盛,沙泊次之。网泊以水涨涸为限,各有主者。往百年,滨海民以力自疆界为己业有之,于今必以资直转相鬻质,非可徒手搏之矣。顾其为直一而利十之,明年利辄盈其直。环海之利,岁收不啻四五千金,其所输官课未及五十分之一也。⑤

这则材料涉及几个重要问题。首先是近岸渔作方式的分类。在靠近海岸的地方,随着潮水的涨退,有"网门"、"泊网"之分。当涨潮之时,或以小船顺水流张网,或在岸边插木竖竹挂网,鱼虾顺流入网,这就是"网门";退潮之后,海涂露出水面,捡拾遗留在上面的鱼虾等物,即所谓"泊网"。二者大致类似于水面和水底的区分。其次,"网门"、"泊网"均有主人,依照海水的涨退进行所有权的划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泥泊的重要性越发凸显。究其原因,潮水涨退有时,海泊滩涂却是固定的,确立了对滩涂的所有权,即拥有了海水涨退所带来的渔获。在人口和资源之间的关系还不甚紧张时,人们在近岸滩涂各划疆界,而当滩涂的圈占趋于饱和,其价值日升,冲突也迅速涌现。

宋元时期渔业捕捞多在近海进行,随潮水涨落,或出海捕捞,或在近岸滩涂捡拾虾蟹蚬蛤等。明代以后,渔业生产技术改进,近岸和深海作业均得到快速发展。⑥ 近岸滩涂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资源。嘉靖万历之后,关于圈定滩涂泥泊的记录越来越多,"泥泊"逐渐成为泛指各类沙田涂泽的名词。此外,还有类似"海荡"、"沙荡"、"沙坦"、"沙田"、"潮田"及"埭"、"浦"、"渚"等各类称谓,因时间、地域和方言的不同而有所区别。⑦ 泥泊被划定之后,有"四至"等

① 何乔远:《闽书》卷 45《文莅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05 册,第 107 页。

② 嘉庆《惠安县志》卷 15《榷政·渔课》,《中国地方志集成》之《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 社,2000年,第 26 册,第 54 页。

③ 郭子章:《潮中杂纪》卷6《请查鱼课议略》,潮州:潮州市地方志办公室,2003年缩印本,第39页。

④ 万历《肇庆府志》卷 11《赋役志一》,《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肇庆府部》,第 1 册,第 230 页。上引 万历年间潮州知府郭子章《请查鱼课议略》中言"酌樑头以定税额"(《潮中杂纪》卷 6,第 40 页),樑 头即是衡量船只大小的重要标准。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五),黄坤等校点,《顾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118页。

⑥ 丛子明、李挺主编:《中国渔业史》,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第58—61页。

⑦ 刘淼:《明清沿海荡地屯垦的考察》,《中国农史》1996年第1期,第15—16页。

既定的范围,如漳浦县万历八年(1580)《古雷社永记公业碑》中所载:"泥泊 \square \square 座址西江巡前江下……至大 \square ,西至 \square 地沙湾,南至古雷头……"①

在此过程中,对泥泊滩涂的控制权越来越集中到士宦豪强手中。万历二年,辞官在家的原南京太仆寺少卿朱天球撰《云霄复公溪泥泊记》一文,记漳浦县云霄镇大溪入海处大泥泊在成化到万历百年间被豪民所据,拥为已业,传诸子孙,"渔者必入税而后敢碾足"。②隆万年间,福建惠安县令叶春及所修《惠安政书》,专门论及濒海海扈网罟课税混淆难辨之事。他说:

盖鱼课,网罟与海扈等地,本不相侵,制具存也。为扈者曰所,其米重;为荡者曰亩,其米次之;他为罟网诸业,《同安志》:取之于潮,既泛,其得之有数,利必薄,故米尤轻,是也。今之扈荡,在课册者少,而多入于黄册,岂制哉?非有力不能蓄。小民安知制之不相侵?既课于所,而又纳其地租,故民偿私而负公,至烦县而征之,加以澳甲,又饷于兵船,不胜其苦,余故鸣而蠲之矣。③

叶春及注意到:渔课的征收对象,本包括网罟及海边滩涂沙地。其中,扈的单位是"所",交税最重,荡的单位是"亩",课税次之,网罟等最轻,因为需要随潮而出,其获利薄。但不知从何时起,很多扈、荡都记载到黄册而不是课册中,"非有力不能蓄。"这提示我们,濒海资源掌控的变化有多种解释可能:可能是疍户上岸转变为民户,海扈也变成登入民册的财产;也可能是身为民户、灶户的势豪通过各种办法将原属河泊所课程对象的资源占为己有。海扈原应登记在课册,名义上由渔户办纳渔课,但是现在多被豪强占有,并作为自己的财产登记进了黄册。结果导致渔户需缴纳渔课和私税(租)双重租课,否则就不能去捕鱼作业。

这种现象在广东同样非常普遍。嘉靖《香山县志》载:

本县沿海一带腴田各系别县寄庄,田归豪势,则田畔之水埠、海面之罾门亦将并而有之矣。④

万历《顺德县志》又载:

棹艇往来,浮业也;缯门禾虫阜之类,实业也。邑中实业,尽入豪宗,利役贫民,而不佐公家之赋。⑤

明中叶是珠江三角洲沙田开发的重要阶段,岸上大族在围筑沙田的同时,也拥有了对近岸水埠、 罾门的控制权。在州县官眼中,舟楫出没风波从事捕捞,风险大而收获不定,是"浮业";而近 岸水埠、罾门收获稳定,是"实业",且大部分都归势豪所有,利益难以撼动。^⑥

当我们细究这些变化的时间及势豪大家的出身时,会发现一些有意思的现象。濒海之地是一个复杂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同生计的人群有密切联系,人员流动也相当频繁,最明显的莫过于"疍"身份的转变。嘉靖《广东通志》中称"疍户者,以舟楫为宅,捕鱼为业,或编蓬濒水而居……广中近年亦渐知书,或登陆附籍,与良民同编,亦有取科第者矣",②即说疍民有通过

① 王文径:《漳浦历代碑刻》,漳浦县博物馆编印,1994年,第70页。

② 康熙《漳浦县志》卷 17《艺文上》,《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105 号,第 1384—1388 页。

③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3《版籍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2页。

④ 嘉靖《香山县志》卷3《渔盐》,《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25册,第333页。

⑤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广州府部》,第15册,第32页。

⑥ 嘉靖《香山县志》卷3《渔盐》,《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25册,第332—333页;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广州府部》,第15册,第32页。

② 嘉靖《广东通志》卷 68《外志五》,广州: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1997 年誊印本,第 1793 页。

科举而成为士大夫的。万历《顺德县志》中言"介麟而衣冠",即是对这种显著转变的概括。仔细检阅明中期后珠三角兴起的大家族的族谱,可以发现其祖先故事中隐含出身疍民的痕迹。更重要的是,这些较早上岸定居下来的疍民逐渐在文化权力意义上建立起一种身份优势,其标志就是宗族祭祀的传统和正统神明信仰。① 这些优势使他们成为有能力控制本地各种资源的人群,其中包括对土地、网罟、海扈等资源的圈占以及对其他未上岸水上人的管控。嘉靖《广东通志》中说沿海"罾门多势家所夺,蛋民亦行劫盗",官府清查过程中,发现这些疍船居然有"尚书主事批文"。②

明代中后期,户籍职役的限定逐渐淡化,开发濒海海荡、滩涂,或利用近海资源养殖蛏、海蛎等海产,成为越来越多不同户籍身份民众的生计方式。在河海交汇处修筑基围,障隔海潮,再引溪水灌注,使得海水淡化,附近盐碱之地变为潮田;③ 围造海涂,修筑石扈、鱼塭,发展定置渔业;围筑盐田,运用日益推广的晒盐法技术,获取盐利。这些生产方式都会改变濒海涂地的形态,并使之最终成田。明清时期沿海地区大量的沙田、滩涂开发大都采用了这些方法。④ 随着农耕或盐业这类相对固定生产方式的普及,劳动者的活动范围也趋于稳定。陆上家族势力的成长和扩张,进一步压缩了依海为生、以船为家的人群的生活和生产空间。他们或者上岸,或者活动的区域向深海扩展,作为生产工具的船只越来越重要。这是一个相辅相成又错综复杂的过程,不仅表现为生态系统的演变,同时也体现在社会组织方式的变化上。

势豪以认纳渔课为前提,圈占海界,成为濒海资源的实际占有者──"海主"或"港主"。 正所谓:

外海原无税粮,向有豪强地棍认纳渔课,霸占海面,号为海主、港主。凡出入渔船认纳租银,方得采捕。⑤

而濒海贫民则往往不得不选择依附豪门,通过缴纳私税获得捕鱼的权利。⑥ 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有如下感叹:

按吾广多杂食物,而水居尤易为生,顾禾虫之埠,蟠蚬之塘,皆为强有力者所夺,以 渔课为名,而分画东西江以据之,贫者不得沾丐余润焉。蛋人之蚬爹虾篮,虽毫末皆有所 主。海利虽饶,取于人不能取于天也。②

正是在明代中期渔课征纳方式改变的背景之下,濒海"宦族"、"豪民"才有可能以承纳课米为由,圈占滩涂,划定海界,以为私业。与之相伴的是贫困渔民、疍民的多样性生计转化,但无论做哪种选择,在社会组织形式上大多不得不依附于势豪,成为明末清初东南沿海地方军事化重要的社会基础。而地方官府难以管控这些豪强,为确保渔课足额征收,只能承认豪强大族包纳渔课这一既成事实。面对身份复杂多样的从事采捕的民众,政府无论从治安或税收的角度,

①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② 嘉靖《广东通志》卷 68《外志五》,第 1793—1794 页。

③ 康熙《香山县志》卷3《盐法》,《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广州府部》,第34册,第206页。

④ 刘淼:《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 洲农业商业化与墟市的发展》,《广东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⑤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孔毓珣奏陈广东内河外海事》,《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台北:台湾"故宫博物院",1977年,第802页。

⑥ 康熙《漳浦县志》卷8《赋役志下》,《中国方志丛书》,第105号,第520—521页。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14《食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 395页。

在管理上都更加强调渔船而不是其户籍身份归属。

三、动乱中的澳甲与渔兵

圈占海界与强调渔船在管理上的重要性这两种趋势的同时发生,说明濒海地区生态、社会形态正处于剧烈转型之中。嘉万时期,随着东亚海域贸易的发展,华南沿海武装商业集团勃兴,倭乱、海盗此起彼伏、时叛时降。① 伴随着深海渔作方式发展而壮大的谙熟外海活动的渔民群体成为官、盗双方争相控制、利用的对象。作为治安措施,地方官府一方面以港澳、船只为单位推行保甲消极防御,一方面招募渔民为渔兵积极瓦解、对抗海盗势力。

漳潮海域是自明代中期以后海上走私活动最活跃的区域,许多著名的大海盗如许朝光、吴平、曾一本,以及明末清初的地方豪强如邱辉、苏利、黄海如等,都有着相似的活动轨迹。② 他们起先多追随海盗、海商漂泊海上,逐渐建立自己的武装商业集团,然后在某个时机接受招抚,成为"抚民",被安插于沿海。这样,他们一方面合法地占有地方渔盐、海界之利,另一方面也拥有继续进行海上贸易的基地。明末郑芝龙家族就是漳潮交界海域的"海主",拥有管控濒海渔场、盐场及重要的航道和港口的权利。③

同时,东南沿海社会经济生活中还有另一项重要变化,即渔业生产技术的变化和生产规模的扩大。④ 较大规模的深海渔业作业方式迅速发展,当与前述近岸生态的转变及越来越多富家资金投入有关。从事深海作业的渔民们,脱离近岸水域、扬帆外海,他们身体强壮、适应风浪、熟谙航道,以豪强的帮工或佃民身份成为豪强武力的重要来源。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海上私人贸易的兴盛,也是以此为社会基础的。嘉靖三十年,朱纨力倡海禁,矛头直指福建漳泉地区的乡官豪强如林希元等人,认为他们网罗地方渔盐之徒,使之成为其通番羽翼。⑤ 万历年间潮州知府郭子章认为潮州地方诸弊不可胜言,其中沿海渔民船只"占籍于势豪则隐船而不报,出没于海岛则藏舟而无考,此奸豪难稽也"。⑥ 濒海贫渔与豪强的结合,往往被视为沿海地区走私猖獗、局势动荡的主要原因。其实,这也正是明代中后期所谓"南倭"问题的根本所在。⑦

对此,明朝地方官员一方面试图通过编定船甲、澳甲的方式,®整饬、掌控濒海人户船只;

① 关于嘉靖以后活跃在东南沿海地方倭寇海盗之"亦商亦盗"的属性,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甚丰。可参见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康熙《潮州府志》卷 5 《兵事》,《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潮州府部》,第 2 册,第 160-170 页;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 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3-49 页。

③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孔毓珣奏陈广东内河外海事》,《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第802页;《已故公郑克塽母黄氏再吁天恩清查产业残叶》,《明清史料》丁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上册,第611页。

④ 参见丛子明、李挺主编:《中国渔业史》,第 58—61 页。

⑤ 朱纨:《阅视海防事 革渡船严保甲》,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 205,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3册,第 2157—2159 页。

⑥ 郭子章:《潮中杂纪》卷6《请查鱼课议略》,第39页。

② 樊树志:《"倭寇"新论——以"嘉靖大倭寇"为中心》,《复旦学报》2000年第1期。

图 对渔民渔船进行编甲,在福建多称澳甲,广东称船甲,而浙江则称渔甲。名称不一,但基本原则是一样的。参见邱仲麟:《从禁捕到渔甲:明代江浙地区出海捕鱼管制措施的变迁》,《清华学报》(新竹)新 35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杨培娜:《澳甲与船甲——清代渔船编管制度及其观念》,《清史研究》 2014 年第 1 期。

另一方面试图打击海盗,但苦于兵员不足、军饷匮乏,于是前述濒海渔民因其在航海经验、船只设备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而成为地方官急于争取、利用的对象。① 募渔民为兵、襄助海防成为另一项切实有效的治安措施,"渔兵"组织在明代中期以后东南沿海地区频频出现。

嘉靖初年在广东多有建树的巡按戴璟,认为要解决广东沿海港道众多,盗寇纷隐其间、伺机劫掠的问题,就必须确立"船甲"制,具体做法是:

通行各县,责令沿海居民各于其乡编立船甲长、船甲副,长、副不拘人数,惟其船之 多寡,一依十门牌内循序应当。如船上二十只,总统于船甲长,内以十只分统于船甲副。 其各船仍于船尾舷外大书某县船其甲下某人,十字翻刻,墨填以为记认。②

戴璟抓住了濒海渔疍民生产生活最重要的工具——船只,将船只编甲、印号,并登记在册,保存于船甲长处。一来便于稽查,二来"军门欲用船只之际,可以按簿呼召,给价差用",③即将强悍而危险的水上力量转为军伍所用。这可视为"渔兵"的雏形。前引潮州知府郭子章亦认为要解决潮州地方积弊,需"酌樑头以定税额"、"定日期以便号集"、"刻船梢以寓稽查"、"置册籍以明消长"等,必须对濒海船只进行登记,在船只梢头做记号以便稽查,定期课税,以"上不失公家之正课,下不扰船户之生计"。④

在福建,地方大员试图推行"澳甲"制,以澳为单位,登记澳内船户。澳甲编成后,再与腹里居民一并列入地方保甲册,以备稽查。在保甲册内,澳长和船户是另序单列的,并不与其他居民混编,以示区别。⑤如果说船甲制是通过对船只的清查、编甲等方式来实现对濒海人户的管理的话,那么澳甲制则重在利用渔船聚集于港澳的特点,通过控制陆上据点来实现对高度流动的水上人的管理。二者虽然看上去重点有别,但实质相同,都是根据濒海人户以海为田、以舟为居的特性制定的保甲新形式。澳长往往成为地方官员与渔民船户的重要联结。如郑芝龙与李魁奇反目,崇祯元年(1628)九月初八日,"芝龙封银二十两与刘五店澳长高大籓,要募乡兵五百名"。后虽然被同安县令曹履泰阻止,但曹履泰表示愿意借乡兵即渔兵给郑芝龙,翌日郑氏即"联结刘五店渔船"至厦门。⑥曹履泰所著《靖海纪略》中有《编造渔舟壮丁示》、《申报渔丁文册》和《团练渔兵款目》等文,所收他与地方军政大员及乡宦往返书信中,也多次提到编定"渔船册"、"编成队伍"、"督发渔舟"。其中,以刘五店澳最为典型,"着澳总高大藩将本澳渔船编成哨队,并壮丁姓名,已经造册申报军门及兴泉、巡海二道外,随奉军令,着该澳民出海协剿叛贼。"福建地方官员更以刘五店澳作为样板要求其他沿海各澳也遵照编造。⑦澳甲制度的推行,与地方军事化如乡兵、渔兵的兴起是紧密配合的。⑧

① 万历《福州府志》卷7《食货》,《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15册,第59—60页。

②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35《海寇》,《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38 册,第 579 页。

③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35《海寇》,《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38 册,第 579 页。

④ 郭子章:《潮中杂纪》卷6《请查鱼课议略》,第40页。

⑤ 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 18《杂著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31 册,第 446 页;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 8《禁通番》,《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史部,第 17 册,第 616—617 页。

⑥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 2《上熊抚台》,《台湾文献丛刊》,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4年,第33种,第28页。

②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4《团练渔兵款目》,《台湾文献丛刊》,第33种,第67-71页。

⑧ 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2辑,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73─106页;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粵赣 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2年。

漳州知府罗青雪在整顿水寨战船时,详细说明了设立"渔兵"的优点:

如诏安县徐渡等处渔船,常在南澳等处捕鱼为生,惯谙水道。其船俱各打造坚固,舵 工船夫精壮堪用,比之官兵不同。如遇防汛,即行调用,日给工食,分布信地哨探防御, 汛过任其捕鱼,庶得实用。①

渔民较之官军更熟悉水上活动,其船只也十分坚固。将渔民渔船编管起来,作为水军的补充,不但可以防范其从事不法活动,更可以增加水军实力,节省造船费用,对军饷匮乏的地方官员来说这无疑是合理选择。同时,将渔船编籍在册,还可以对渔船课征船税、渔税、盐税以补充军饷,②一举数得。正如崇祯年间福建巡抚熊文燦所言:

至用渔人作兵,而不耗吾兵之饷,以兵力助渔,兼可收渔人之利。用力少而见功捷, 公私称为两便。③

对渔民而言,在非渔汛期,辅助官兵哨守,有工食可领,不失为歇渔之时的一种生计选择。同时,他们编入兵伍后,拥有器械装备就变得合法,反过来又可以保证他们的日常生产活动。

明清鼎革,政局变幻无常,不论是郑氏等大规模盘踞闽粤海屿的势力,抑或是分散各地的军事豪强,还是清军,都想把这些谙习水道、惯习风浪的渔民组织起来作为其重要武力。在这动荡的局势当中,为"兵"为"贼",④ 无非是濒海平民日常生计的补充或者替代。这一生计模式构成明末清初东南沿海长期动乱的社会基础。

四、以舟系人:清代渔船管理规制的形成

明末清初东南沿海的动荡局势直到康熙中期才渐趋安定,清廷充分意识到加强对濒海地区人群及其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在明中叶以降浙闽粤地方官员的行政实践经验基础上,船只成为清政府进行濒海治安管理的主要着眼点。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宣布开海,同时开始尝试规范沿海商渔船只管理,⑤ 主要围绕船只形制和船只编管两方面展开。

开海后,清廷的基本态度是"有恒产者有恒心",原本非法的私人海上贸易在开海后变为合法,商船成为官府要重点保护的对象,而数十万计"毫无家业、惯习风浪、不惜性命","籍(藉)捕鱼为养命之本"的濒海穷渔,⑥成为官员眼中沿海地区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如此,则需将商船、渔船分别定例。

康熙四十二年,在清廷颁布的海洋商渔船只管理制度中,首次正式把渔船和商船分开定例,

① 万历《漳州府志》卷 7《兵防志》,吴相湘主编:《明代方志选》,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第 3 册,第 147 页。

② 参见《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5《渔税事宜》,《中国方志丛书》,第482号,第649页。

③ 《福建巡抚熊残揭帖(崇祯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到)》,《明清史料》戊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 1本,第81页。

④ 明清鼎革,政局变幻无常,与"正统性"相联系的"民"、"盗"之界限形态更加复杂,参见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2辑,第96页。

⑤ 参见刘序枫:《清政府对出洋船只的管理政策(1684—1842)》,刘序枫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9辑,台北: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5年,第331—376页;杨培娜:《"违式"与"定例"——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与沿海社会》,《清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⑥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杨文乾奏陈广东海洋渔船事务》,《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6辑,台北:台湾 "故宫博物院",1978年,第759页。

除具体规定海洋渔船的桅杆数、樑头大小及船员人数外,明确渔船的成造手续、渔照的印给及违禁物品等。雍正年间,清廷进一步明确了渔船的油饰印烙等规定。此后又将渔课、渔税征收以及渔盐配给等一系列问题也纳入渔船管理的范围。① 清廷对渔船的管理规制日趋明晰完备,此间也可看出在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焦点从治安向课税转移的情况。

康熙时渔船定例重在通过控制樑头尺寸限定渔船大小。樑头指船体的最宽幅,即在大桅处隔舱板的横梁,樑头长短是计算船只大小的依据。② 不同海域的水文特点决定了适航船只大小的差异。康熙四十二年定例,限定渔船只能采用单桅,樑头不得过一丈。③ 官府通过限定樑头,控制其航行能力,从而约束了渔船的出海范围,限定了渔民的流动性。同时,渔船樑头长短还是征收渔船税的重要依据(详后)。

清前期,沿海渔船的樑头大小常常成为官员们在确立渔船规范时争论的焦点。如广东地区,渔船樑头定例就经历了从"五尺"到"八尺"的变化。康熙四十四年,因濒海初定、广东洋盗仍旧猖獗,两广总督郭世隆采取了严格控制广东沿海渔船规格的措施,限定广东渔船樑头在五尺以内,不许加钉盖板。这就意味着渔船很难适应外海风浪,只能在近岸的内港采捕。如此严格的限制,与粤东地方民众固有的生产规模,尤其是当时快速发展的深海捕鱼作业的要求极不相符,所以到了雍正六年(1728),经过杨琳、孔毓珣、杨文乾等广东要员的请求,朝廷才将广东渔船樑头标准调整至"八尺"以内。④此后这样的限定不断被突破。

为了稽查沿海渔民、渔船,配合渔船形制规定,清廷一方面依靠沿海绿营汛兵控扼海口、 稽查船只出入、点检随船人员和物品,另一方面完善对渔民、渔船的组织管理制度。

对船只编甲稽查,成为清政府治理濒海地区的基本策略之一。在福建、广东沿海地区,基本延续了明中期后的澳甲和船甲编制。如在福建,以澳为单位,澳内每十户编为一甲,定甲长一名,每澳再设澳甲一名。澳甲的职责包含了清查本澳户丁船只,协助沿海兵弁稽查,并负有催征渔课渔税的责任。⑤ 在广东,则多以船为单位编甲,数船互保、连坐,使之相互牵制。雍正二年,广东总督孔毓珣认为治理洋盗的关键在于严格掌控沿海渔船的动向,基于"渔船俱就港道聚集而泊"的特点,以渔船停泊的渔港为基地,每港设立船长,"大港二人,小港一人,其港计渔船若干只,各船主之奸良责成船长稽查保结"。⑥ 这种按照港埠对船只进行编甲的管理思路,与明清珠三角疍民以船为家的社会现实相契合,后世官员多有借鉴。⑦ 乾隆三年(1738),广东地方官员针对珠江口采捕渔疍民多有抢腴弃瘠乃至斗殴致伤人命的情况,要求将香山顺德等沿海港埠的渔船每 10 只、疍船每 30 只编为一甲,十甲为一图,再将各埠编号,立甲长,"每年春初各甲选一甲长到县抓阄分配埠份",各埠"甲丁造册"。⑧ 由此,进一步将渔疍民与他们赖以维

① 参见杨培娜:《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环——东南沿海渔业课税规制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渔引与"乾标"——清代前中期广东渔盐配给制度的形成》,《盐业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清朝通典》卷8《食货八・赋税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061页。

③ 但福建省渔船可以为双桅,这一特殊性跟清代福建与台湾关系极为密切有关。

④ 杨培娜:《"违式"与"定例"——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与沿海社会》,《清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⑤ 《会议设立澳甲条款》,《福建省例·船政例》,《台湾文献丛刊》,第 199 种,第 668—676 页。

⑥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孔毓珣奏陈渔船樑头管见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第799—800页。

⑦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⑧ 《缯爹蠕蚬等埠任听渔蛋捞采分别腴瘠列册联列保甲递县赴县阄执甲长管束岸民蒙混入册恃强争占垄断究治》(乾隆三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广东档案》之《商渔》,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生的船只和港埠相互捆绑,以维持滨海秩序。

濒海人群的生计模式决定了其船只与人户紧密结合、依托港澳的居住和组织形态。无论澳甲还是船甲,基本构想都是充分利用上述生计模式特点,将流动的人群、漂浮的船只与其靠泊的港湾建立某种相对固定的关系。与之配套的,还有在出海口设兵稽查、严格限制船只形制、归港日期、渔盐配给和米水携带等办法。这一系列做法,都是针对渔民的流动性,通过控制固定节点港澳和流动节点船只进行管理。后来这些措施由沿海地区逐步扩大到内河的诸色人群和船只。①

万、渔课摊派与近岸经界

规定渔船形制和渔船编甲开始主要是为了解决治安问题,但客观上为渔业赋课提供了合理 且较可靠的课征对象信息,使渔课征纳方式从包税到摊派的转变成为可能。在此过程中,渔课 征派方式的改变与海界清理一体两面,实为濒海资源利权控制的一次洗牌,经过磨合,到乾隆 中期才形成新的秩序。

清朝继承了明朝的渔课征收。在有河泊所的地方,如晋江县、澄海县^②和南海县等地,渔课仍由河泊所征收;在没有河泊所的地方则由州县征解。不过,由于明后期渔课的课税客体多样,清朝继承的其实是"渔课额"。而明末承纳渔课额实际成为豪强将濒海资源占有合法化的手段。

入清之后,取消包纳、清理海界、重新厘定渔课成为清王朝建立濒海秩序的重要措施之一。潮州东陇河泊所是清代沿海地区为数不多的河泊所之一。康熙年间,河泊所渔课额的征收是按"澄(海)饶(平)二县大小採捕渔船樑头摊征",渔民原需向海主缴纳的"桁课"也"就网船摊征"。③ 起初,按船摊征的方式仅在广东惠潮沿海地区施行,至乾隆十年,广东全省渔课额均"按渔船大中二号匀派,给与司照……小船免征"。④ 渔课由船户赴县自封投柜。⑤ 在福建,则"渔课就澳征收",有"征诸采捕渔船",或"无澳地亦无渔船,其课征诸别项小船及渡船者",或"以地租抵课者",或"摊入地丁项下,统征分解"。⑥ 原来海主、港主等名色均被革除,近岸滩涂在原则上任民采捕,不再课税。

然而,以海界和包税制度为背景,闽粤沿海已经形成了一套资源划分的社会秩序;清前期官员对濒海海界和渔课的清理和改革,可以看成重新分配地方经济资源的举动,其过程必定充满曲折。

施琅的家族晋江衙口施氏,在郑氏归降之后接收了大批郑氏财产,宗族势力迅速扩张。康熙二十二年,施琅以保护祖墓为由,在结草山一带实行封山,禁止当地居民混葬。《施氏族谱》 收录的康熙三十八年《祀典租额碑记》,记载了每年所收租额,其中包括"翁唐、龙湖等乡每年

① 参见陈瑶:《明清湘江河道社会管理制度及其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174页。

② 雍正九年,澄海东陇河泊所亦废除。

③ 嘉庆《澄海县志》卷8《贡赋》,《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潮州府部》,第27册,第85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51,乾隆十年十月甲子、《清实录》第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43 页。 各地方志亦有相关记载,如嘉庆《澄海县志》卷 14 《赋税・渔课》部分(《广东历代方志集成》之《潮州府部》,第 27 册,第 420 页)。

⑤ 《海船编号给照油饰头桅照官定工费制造内港驾驶船只上编号给照毋庸油饰头桅》(乾隆二十五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广东档案》之《商渔》,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⑥ 《闽浙总督郝玉麟奏报查明渔税原委事》,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 奏折 03-0628-001。

湖税旧额银三十三两八钱。浔美、鲁东、埔头等处,每年海税银三十两"等。①"湖税"、"海税"的来源是:

湖民受纳课米四石二斗六升,载在额征印册。现据施府势炎,强征代纳湖米,横征税银。凡下湖者,通令必先向伊领签,每签例银三钱,方全性命。②

可见,施氏是以"代纳"为名,实则垄断课税的缴纳,然后以此为由向其他民众征收私税。至 雍正三年,湖税才被收归官有,当地居民立碑为记。

施氏的举动正是明中后期地方势豪圈占海界的延续,清朝地方官府对此多有示禁,③但实际情况并不乐观。雍正八年六月六日闽浙总督高其倬陈奏,该月铜山营汛兵在巡查时盘验到3艘没有本县渔船照票的小艇,他们身上带着本地名宦礼部侍郎蔡世远家发给的私照,允许他们在附近港内洗蚬生理。这正是蔡家占有港澳、"私抽税银"的表现。④

势豪圈占海界,结果往往让某海域海界成为某村某族的集体财产,一般贫民亦依托度日:

海港腥鲜,贫民日渔其利。蠓埕、鱼簖、蚶田、蛏溆,濒海之乡画海为界,非其界者不可过而问焉。越澳以渔,争竞立起,虽死不恤。⑤

海之有界,犹如土之有疆,拥有滩涂海界,实为"上祖遗泽"。⑥ 时至今日,闽粤沿海新修族谱中仍对本村或本族所辖海界有明确记载。⑦

官民之间关于海界的观念存在如此巨大差异,以致此时制度上渔课虽已不再与海界挂钩,但民间仍有人以旧时承办渔课为由,彰显自己对某近海海界的权利。由于海界在地方社会秩序构建中的重要性,民众更看重在海界秩序下如何谋生,而非官方强调的公平与否。加之官员一般无力逐一清理海界,所以清代的濒海示禁碑虽多处可见,但呈现的景象多是民间争讼、上告官府时,官府方才介入。

清中期后,华南沿海的潮田、沙田围垦更加兴盛,海界滩涂之争也愈演愈烈。清廷的态度逐渐发生转变,雍乾以后的地方官员开始承认滩涂、近海经界的存在。乾隆元年,乾隆皇帝要求在濒海地区添设大员,处理纠纷,实际上要像管理耕地一样对近海和滩涂进行经画管理。⑧ 滨海沙田的垦筑,需至官府报批,凭县照、司照管业;⑨ 而民间蚝埕、泥泊的买卖也得到官方的承认。⑩ 乾隆年间,广东多次对香山县、南海县等濒海各渔鸭缯篆蠕蚬等埠进行清理,原有埠照牌印者归原业主,而没有业主各埠"止许附近实在贫民采取资生",他们要分定界址造册,"由地

① 福建晋江县《浔海施氏族谱·天部》(康熙五十四年修),转引自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81页。

② 雍正三年《沐恩碑记》(该碑现存于福建晋江龙湖镇龙王庙内),转引自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181页。

③ 详见康熙《诏安县志》卷3《方舆》,《中国地方志集成》之《福建府县志辑》,第31册,第440—443页。另可参见诏安、东山等地碑刻,如东山县博物馆所藏康熙年间《宪行府县立石永禁涧埕塗泊不许地棍势豪霸占□□碑记》,《漳浦历代碑刻》收录的康熙二十九年立于漳浦县的《北江海滩禁示碑》等。

④ 《世宗宪皇帝硃批谕旨》卷 176 之 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23 册,第 870—871 页。

⑤ 道光《厦门志》卷 15《风俗记》,《中国方志丛书》,第 80 号,第 323 页。

⑥ 参见《雍正八年许良彬重书宗族规仪》,福建漳州圭海《许氏世谱》卷 1《规约》,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藏影印本,第 10 页。

⑦ 福建东山县《前何乡志》卷 1《自然环境・海界》,1997 年编修,第 13 页;东山县《捂龙林氏族谱》,1996 年编修,第 28、37 页。

⑧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册,第86页。

⑨ 谭棣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页。

⑩ 乾隆《海澄县志》卷2《规制》,《中国方志丛书》,第92号,第34—35页。

方官给牌照,按界捞取。"① 在这一过程中,不乏岸民豪强冒名强占需索。

至乾隆中期,闽粤沿海地区的渔课额原则上均派于渔船征收,与海界的权利脱钩。围绕着濒海滩涂资源的财产确权和管理,地方官员与濒海民众通过发领印照、缴交埠租杂税等方式,达成一定的共识,形成近海经界的规范,这构成了清代濒海社会经济,特别是渔业生产开展的制度空间。而近岸大规模的围海造田,又进一步挤占了渔疍民的水上空间,向外海发展做渔业雇工,成为他们上岸给大族做沙田佃户之外的另一种选择。故乾隆后,闽粤交界之南澎列岛、珠江口外之万山群岛等地处外海的渔场得到进一步开发,并且逐渐形成了约定俗成的外海渔场分配秩序。②

六、渔税的征收与樑头的多重作用

清代的渔船除摊派延自明初的渔课外,还有一项新税收——渔税。明嘉靖年间,渔税已经成为浙江海防经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嘉靖三十五年后,每年三月浙江黄鱼汛时,采捕渔船"各纳税银,许其结腙出洋捕鱼"。这些税银包括船税、渔税、盐税和旗银,如"大双桅船,每只纳船税四两二钱,渔税三两,盐税银六钱,旗银三钱"。③从名目判断,此时的渔税应是针对渔获物的课税,具体数额会根据船只的桅杆数目、大小、所捕捉鱼群种类而有所区别。而清代的渔税,更类似于对渔船征收的船税。

清代渔税起于康熙二十二年福建为筹饷而对商渔船按大小的征税,几经变化,至乾隆元年福建渔税规制才基本确定。④ 康熙四十四年,漳浦知县陈汝咸"始将五澳大小船只分别商渔,通行丈量,渔船止纳渔税,商船止纳铜陆,以长阔丈尺乘除积算"。福建的渔船被依照其樑头尺寸分为两类,七尺以上者称大船,不需分商渔,均到关纳税;七尺以下者由州县负责征输。⑤ 考虑到此时闽粤沿海出于治安目的,厉行樑头规制,我们可以推测恰是严格的樑头规制给渔税征课提供了一个方便的课税标准。至雍正七年,闽省将海关船只樑头进行折算,樑头七尺折成关尺五尺二寸,此后每增加一尺折成两寸。在县征输的渔船也同样进行折算。渔税在关一年两次征收,在县或一年一次征收,或一年两次征收。⑥

渔税也扩展成为全国制度,实际执行中各地有所变通。直至雍正八年前,广东关于渔船的税课正项只有"渔课",而无"渔税"。雍正八年,以"耗羡归公"改革为契机,广东沿海诸县渔业陋规改为

① 《广州等卫所屯田鸭埠归返业主禾埠归蛋民捞采》(乾隆三年)、《海中礁虫鱼虾螺蠏苔菜蠕蚬芦物许附近贫民采取分界造册给照稽查》(乾隆十八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广东档案》之《商渔》,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② 根据笔者在粤东沿海地方的调研及 20 世纪 50 年代档案显示,截至 20 世纪 50 年代,广东饶平、南澳以及福建诏安、东山渔民均对其在南澎列岛的各岛礁渔场有所主张,并由此酿成持续数年的闽粤渔场纠纷。笔者拟另文探讨。此外,穆盛博以浙江舟山渔场、刘诗古以鄱阳湖区为例,剖析渔民社群如何通过协商、合约形成一套民间的渔业捕捞秩序,极富启发意义。参见穆盛博:《近代中国的渔业战争和环境变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年;刘诗古:《清代内陆水域渔业捕捞秩序的建立及其演变——以江西鄱阳湖区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③ 《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5《渔税事宜》,《中国方志丛书》,第482号,第649页。

④ 参见杨培娜:《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环——东南沿海渔业课税规制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⑤ 康熙《漳浦县志》卷 20《续志》,《中国方志丛书》,第 105 号,第 1623—1625 页。

⑥ 参见《雍正七年五月十二日管理福建海关事务郎中准泰奏报海关收税号簿则例情形折》,《雍正朝汉文 硃批奏折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册,第318页;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7 《户部・关税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493页。

加增渔税,但在乾隆三年又被豁免。① 如此,广东沿海渔船原则上仍只需摊派原有的渔课。但实际上地方官府常默认港澳汛口弁兵、或者地方豪强管控重要的港口埠头,对过往商渔船只征收不同的规例银。从现存港规碑中,可知各港埠收取陋规私税也多以船只大小形制作为标准。②

闽粤两省针对渔船课税的具体制度虽存在较大区别,但二者遵循一个共同原则,即以渔船为课征对象,以船只的樑头大小来划分税率等则。从明前期由渔户办纳的渔课到清代以船为对象的渔税和渔课,课征对象从渔户向渔船转移的趋势十分明显。清代的渔税,从课征对象的确定、课税标准和课征过程来看,实际是一种船税——或者说是对生产工具的课税,与实际鱼获量无关。当然,由于生产工具——渔船的大小与渔获能力具有高度相关性,在传统社会,国家赋税征管能力受到技术水平制约的情况下,以生产工具为对象课税不失为一种在征税成本和课征合理性之间取得平衡的方式。这一转移包含着从资源税到产品税的意味,但又有着很鲜明的前近代赋课特征,实际上并未真正达到产品税的程度。

以樑头大小来划定税率原则的产生,是与整个清朝滨海区域和海洋管理的宏观制度架构密 切相关的。船只是濒海渔民最重要的谋生工具,船只形制特别是樑头大小是决定船只活动范围 的主要因素。因此清廷采取以渔船制度为核心、通过控制樑头规制的制度框架管控渔民。由于 治安需要,康熙年间渔船规制和编甲制度得以较为严格地执行,给濒海渔课、渔税的征收提供 了一个课征依据和征收组织。而随着濒海局势日渐稳定,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对雍乾年间的 地方官员而言,已经不必如开海之初那样对濒海之民船只形制做过多限制,如何规范渔税征收 和渔盐配给成为地方官员更关心的问题。③ 及至乾隆年间,清廷关于船只樑头的大小、归港日 期、越省采捕等限制都大大放宽。例如樑头之限,乾隆年间颁布的《福建省例》中甚至出现了 "樑头丈尺,不必过于拘泥,以免纷扰"的提法。④ 樑头规制更多在税制方面而非治安方面发挥 作用,这也是为何樑头可以折算的原因(从治安角度看这是无法理解的)。又如关于渔船归港日 期的限制,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所藏广东档案中,乾隆二十七年"采捕渔船分别归港日期责令 牌甲稽查停止领缴木签"条显示,一般的船只要求朝出暮归,但那些远离台汛、捕法不同的船 只,其归港日期可以适当宽限。该条目同时还指出,对此前被禁止的越县采捕,也应适当调整, 管理的重点应是那些越境采捕的渔船会到哪里的海面进行生产,最后会在哪个港湾停泊。⑤ 从这 些改变都可以看出,清代官员越来越意识到濒海生业的特点,必须承认这些活动的特殊性才可 能实现进一步的规范和管理。澳甲也主要成为官府征收渔课、渔税的组织工具。澳甲的稽查功 能虽仍存在,但常被诟病为具文。只有当地方有较大规模的江海盗寇出现时,才会再重新强调 对渔船的编甲稽查。⑥

① 杨培娜:《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环——东南沿海渔业课税规制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② 《雷城关部康皇庙碑》(乾隆五十年),现存于雷州雷城街道关部街康皇庙侧。云澳《港规碑记》(嘉庆二年),黄迎涛:《南澳县金石考略》,广州:广东省地图出版社,2008年,第168—169页。

③ 参见《福建省例・船政例》、《台湾文献丛刊》、第 199 种、第 603—708 页;《粤东省例新纂》卷 6 《船政》、《广州大典》、广州:广州出版社、2008 年、史部政书类、第 29 册、第 720—725 页。

④ 《洋政条款》,《福建省例·船政例》,《台湾文献丛刊》,第 199 种,第 706 页。

⑤ 《采捕渔船分别归港日期责令牌甲稽查停止领缴木签》(乾隆二十七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广东档案》之《商渔》,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⑥ 如嘉庆四年福建巡抚汪志伊所奏《议海口情形疏》(《魏源全集》,《皇朝经世文编》卷85,长沙:岳麓书院,2004年,第17册,第655—658页),嘉庆中期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书》(《魏源全集》,《皇朝经世文编》卷85,第17册,第659—668页),道光二十年林则徐《覆议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林则徐集•奏稿》,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793—797页)等。

结论

自明初至清中叶,王朝国家对濒海人群,尤其是渔民的治理观念、管理规制发生了很大转变,从简单移植针对定居农民的户籍管理方式,变为根据濒海人群生计特质,适度承认其流动性,通过船只来管理流动的人。这一变革与明清赋役制度、华南政治军事局势以及地方社会权力格局的变迁息息相关。

对人群流动性加以约束是王朝国家一贯的治理思维。这一思维是基于内陆农耕地区管理经验形成的,其要义是"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明初刻板地将内陆里甲户籍管理方式迁移到濒海人群上,但逃户和渔课拖欠问题迫使官府采取包纳和摊派为主要课税办法,并逐渐将税收和治安的重点集中到濒海人群流动性的凭借——船只上。在明后期地方性行政实践基础上,清王朝又对具体管理方式做了调整,不再照搬内陆模式,而是根据渔民生活特点,采取"以港澳控制船只、以船只约束渔民"的方式进行管理,有限度地承认其流动性,以更好地确保治安和征税。在这套制度中,关键在于细化以樑头为核心的渔船规制并充分发挥其多重作用。一方面,通过规范船只"樑头"大小等办法限制船只的活动范围,实现对渔民流动性的掌控,以达到治安目的;另一方面,又以船只"樑头"大小为依据,分等则对渔业生产工具——渔船征收渔税。而随着局势日趋安定,樑头规制和澳甲制度的功能侧重点由治安向税收转移,甚至出现了取消樑头限制、放宽归港日期和跨境采捕的限制等变化。

对王朝国家而言,海洋治理必须在效果和行政成本之间寻找平衡,二者又取决于濒海人群的生计模式。对近海滩涂的权利划分与管理,朝廷和当地民众都接受了一种迁徙自陆地农耕社会的管理模式,即划定经界。明代中后期渔课包纳成为圈占濒海资源的重要依据,海界的存在成为一种地方惯例,经过清初官民之间的磨合,最终于乾隆时定型。海界的私人圈占一直延续至新中国成立初期。而外海没有界限,无法丈量,以海为生的渔民船陆两栖,天然具有高度流动性。但另一方面,人无法完全脱离陆地生活,渔民必须定期返回港澳修理船只、补给、交易,他们的生计模式内在地决定了港埠是流动性与相对稳定性的结合点。清王朝恰好利用了这一特点,以固定的陆上港湾为基点,以船只为治安规制对象和税课征收客体,来掌控其流动性。这恰如放风筝,尽管翱翔于天空的风筝具体位置不可确知,但是只要放风筝的人收紧手中的线绳,绳不断,风筝就不可能脱离控制。

经过 16、17 世纪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制度调试,18 世纪定型的这套抓住船只以约束、控制濒海人群流动性的办法是清朝渔民管理体制的关键,与对近海滩涂划定经界相配合,构成清王朝海洋管理的重要策略。这套制度塑造了 18、19 世纪以降沿海社会秩序,影响了渔民的社会组织形式,也奠定了 20 世纪 50 年代渔业民主改革所面对的传统渔业社会的基质。

〔作者杨培娜,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路育松)

CONTENTS

Research Article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Coastal Regions from Han to Tang

Lu Xiqi (4)

The sociocultural history of the coastal regions of Qu Shan—Yu Zhou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y unfolded around the East Sea temple, the Xie Lu Temple (Shilu Mountain God Temple), and the Temple of the Sea-Dragon King. It was mainly demonstrated in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the gradual unification of local coastal society amid divisions, confrontations and conflicts, as well as their expansion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systems dominated by the dynastic states and into the more openminded and "more civilized communities." Means of livelihood, communication and trade, the dynastic state's political control, belief in deities and worship and offerings were the four core elements that influenced and constrained reg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forms along the coast. The three temples mentioned above were the centers of a variety of network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hich were essentially cultural. Coastal society was jointly developed by sea people and land dwellers in a culture that combined both maritime and continental elements.

From Jimin Rusuo (籍民入所) to Yizhou Xiren (以舟系人): Evolution of the Mechanisms for Managing Fisherm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Yang Peina (23)

From the mid-14th century to the 18th century, the state'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fishermen in China changed from being a duplicate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settled peasant populations in the hinterland to controlling the floating fishermen through a boat-based system. In the early Ming, the hepo suo (河泊所) or river mooring stations were set up to register fishermen and collect a tax on fishing. Local bureaucrats acquiesced in allowing local despots to enclose marine areas on the basis of tax farming, a practice that constituted the social basis of local militarization in southeast China. To combat piracy, eliminate bribery and facilitate tax collection,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officials in Fujian and Guangdong developed the harbor-based method of registering fishing boats or coastal people in order to guarantee coastal peace, and also invented the new method of levying a tax on boats to cover the deficit and raise military expenditure. The two methods, which worked because they seized the key to the fishermen's mobility, their fishing boats, were further systematized by the Qing governors. The idea of controlling the fishermen through their boats and then controlling the boats through their harbors led to more specific administration which focused on the beam of the boat (liangtou 樑头). This approach had the joint aims of achieving security and collecting taxes. Once the security situation had stabilized, restrictions on the shape and structure of boats were eased,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urned from policing to tax collection. These policies of yizhou xiren (以舟系人, literally, tie the people by their boats) and tantu jingjie (滩涂经界, literally, demarcating borders on the basis of mudflats) formed the basic Qing governing strategy for coastal areas and fishermen; they affected the 19th social order along the coast.

Eighteenth Century Officials' Exposition of and Contribution to Neo-Confucianism Ma Zimu (41)

"Neo-Confucian officials" usually refers to bureaucrats who were single-mindedly dedicated to Neo-Confucianism, which guided their official and domestic lives and informed their selfcultiv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y were quite active both politically and in terms of